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陂市监文〔2023〕11号

关于在农村中小型食品销售店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2023-2025年）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为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局党组决定从2023年4月份开始，利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区中小型食品销售店中开展以“四好”为基本标准的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通过创建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加强食品销售环节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标准

（一）店面整洁形象好。做到店面清洁卫生，地面、柜面、货架、食品包装上无灰尘、墙面无污渍、无蜘蛛网等；店面食品分类码放整齐，无混放杂乱现象；店面食品一律上架（柜），不直接接触地面、墙面。

（二）证照齐全公示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三）主体责任落实好。做到索证索票齐全、资料分类清晰、票证粘贴整齐、每月清查处置有记录；在散装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认真开展食品安全责任自查，按要求在“鄂食安”平台上录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相关信息。

（四）食品质量管控好。不经营过期变质、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和“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伪造、涂改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下架停售、依法处置，并作好记录。

二、创建任务

创建期内，每个市场监管所按照“四好”标准每年至少创建5个食品安全示范店。并在巩固示范店的基础上多创，成熟一个，创建一个，命名一个。

三、工作步骤

准备阶段（每年6月底前完成）：各市场所制发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

创建阶段（每年9月底前完成）：各市场监管所以“四好”为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

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0月底前完成）：由区局组织专班对市场所创建的食品安全示范店逐户进行考核验收。

命名授牌阶段（每年11月上旬前完成）：对达到“四好”标准的中小型食品销售店，以区局名义统一命名为“食品安全示范店”，授予流动牌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由区局食品流通科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各市场所分阶段具体实施。各市场所要將此项工作纳入当年工作目标，作为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细化工作任务、分步落实到位、确保抓出成效。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在创建和考核验收过程中，要结合“两个责任”的落实。坚持创建标准，逐户考核考评，严格把关，确保创建活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讲情面。对滥竽充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食品安全示范店”命名前后要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真正使命名的示范店名副其实、成为榜样。

（三）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对已命名的“食品安全示范店”，区局每年要组织复查一次，命名一次，不搞终身制。在复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视不同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撤销荣誉和

收回牌匾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要结合许可管理，市场巡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处和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工作，帮助食品安全示范店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在食品安全上坚持做到“四好”；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强化社会参与和监督，对示范店实施动态综合监管。

（四）统筹兼顾，注重实效。要做好示范创建与新的《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一票通”推广等工作相结合的文章，确保各项工作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提升实效、切实防止多头出击、打乱战。

（五）广泛宣传，积极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示范店进行广泛宣传，探索多种途径对示范店给予鼓励支持，切实增强示范创建工作的吸引力和生命力，积极引导广大食品销售者参与到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中来。

各市场所将创建工作情况连同统计表（见附件 1—5）请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区局食品流通监管科。

联系人：徐城，电话：61009448。

- 附件：1、食品安全示范店申报表
2、食品安全示范店备案表
3、撤销食品安全示范店称号审批表。
4、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情况统计。
5、《食品安全承诺书》

6、《销售环节食品全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和退市制度》、《食品销售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1

食品安全示范店申报表

商店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经营范围				经营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食品安全制度 建立情况							
相关硬件设施情况							
市场监管所 意见	年 月 日						
区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食品安全示范店备案表

名称			
经营场所 地址	市 区 街道（乡）		
住所	市 区 街道（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员		食品许可证 编号	
主体类型		经营面积	平方米
E-mail		邮政编码	
经营方式	1、批发 ☐ 2、零售 ☐ 3、批发兼零售 ☐		
经营项目	1、预包装食品 ☐ 2、散装食品 ☐ 3、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 4、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5、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附件 3

撤销食品安全示范店称号审批表

商店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撤销原因			
市场监管所意见			
区局意见			
备注			

附件 4

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食品店总数		
食品安全示范店总数		
其中	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总数	
	建立电子台帐的食品安全示范店总数	
	实行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食品安全示范店总数	
备注：1、共有_____个行政村，有_____个行政村已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店，占行政村总数____%。 2、请于 11 月底报送当年情况。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亮证经营。

三、不断完善场所、设施、人员、制度等经营条件，保证符合食品销售许可的各项要求。

四、依法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

五、保证采购食品时查验、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索要、保存进货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确保食品来源合法、可追溯和质量安全。

六、保证不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的十三类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七、保证逐月清理、及时停止经营和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供货商召回、变质、超过保质期、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主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和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

八、保证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九、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认真处理消费者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投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经营者各执一份。

食品销售店名称：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销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食品销售安全，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机关核准食品销售许可后开始从事食品销售活动，并将许可证悬挂或摆放于显著位置。

第三条 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销售安全。

第四条 按照许可要求，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配齐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配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通过合理配置销售设备、设施和注重操作流程有效防止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督促食品从业人员在销售食品时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第五条 当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许可要求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存在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不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的十三类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伪造、涂改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不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

第七条 采购食品时，按规定查验、留存供货者的证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确保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同时，向供货者索取，保存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第八条 批发食品时，使用印有销售者详细信息的一式两联（销售联、进货联）票据，如实填写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销售联按照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的期限要求进行保存，保证批发食品去向可查。同时，将进货联提供给购货者留存。

第九条 按照食品标签标示或者注意事项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贮存散装食品时，在仓库和销售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销售散装食品和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保证人体不直接接触食品。

第十一条 不聘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督促从事接触

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保持贮存、装卸食品的器具清洁、无毒，防止食品被污染。

第十二条 对贮存、销售的食品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停止经营和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供货商召回、“三无”、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主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和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认真处理消费者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投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食品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和可追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进货时,认真查验供货商主体资格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严把食品质量关,做到“三查三看三不”。

1、**查证明文件**。看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不从无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供货商处进货;

2、**查食品质量**。看每个批次的食品是否有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不购进《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的食品和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3、**查食品包装**。看所购食品包装和标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与食品相符、是否标注QS认证标志等,不购进假冒伪劣食品。

第三条 在进货时向供货方索要下列票证:

- (一) 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 (四) 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相关证书复印件;
- (五) 销售发票或凭据;
- (六) 其他有关票据、证明。

第四条 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分类、规范保存上

述票证。

第五条 严格执行食品经营企业（个体经营者除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予以保存。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第六条 积极使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

食品安全自查和退市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质量，保障消费者食品消费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对所经营的食品每月开展一次清查，看是否经营有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作好记录：

1、过期食品；2、变质食品；3、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4、无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5、无标签和QS认证标志的预包装食品；6、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食品；7、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8、仿冒认证标志和他人商标、包装的食品；9、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11、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经营，设定专区保存，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第四条 除按合约退给供货商的外，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时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需要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做到提前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时间、

地点。

第五条 在食品安全自查过程中,如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销售活动,并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销售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销售人员健康管理，保障食品销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不安排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销售和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

第三条 保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明不安排其上岗工作。

第四条 积极组织食品销售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不断提高食品销售人员健康上岗意识。

第五条 督促食品销售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工作时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第六条 发现食品销售人员患有可能妨碍食品安全疾病的，立即安排其脱离工作岗位，待隐患排除后，再重新上岗。

